**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」之告知暨同意書**

告知事項：

本校因應疫情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考生的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個資）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：為確認考生身份及瞭解近期旅遊及健康狀況。
2. 個資類別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健康狀況及旅遊史。
3. 使用時間：1年。 使用者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4. 使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。
5. 本校將依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給予妥善保管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**

同意事項：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資。

**考生姓名：**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防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健康聲明 |
| 姓名： | 學測應試號碼： |
| 性別： | 報考學系（班／組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聯絡地址： |
|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下列情況：1.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亦須填寫「是」）

□ 是 ： □發燒（額溫≧ 37.5℃、耳溫≧ 38.0℃） 　　□咳嗽 　　 □呼吸急促  □其他症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 否1. 是否出國？ □ 是 □ 否
2. 是否有與從境外返台之親友接觸？ □ 是 □ 否

親友自何處返台？（含境外轉機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國家名／城市名）1. 清明連假期間，是否曾至人潮擁擠場所？ □ 是 □ 否

人潮擁擠場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：阿里山森林遊樂區、花蓮東大門夜市、嘉義文化路、台南關子嶺、虎頭埤、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、高雄興達港、旗山老街、雲林北港朝天宮、屏東縣南州鄉以南（含墾丁觀光景點）。**說明：**考生未列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個案。**考生聲明：**上述資料皆為正確，本人參加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，確定於109年4月 日（請填寫由甄試當日往前推算14日之日期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，倘有隱匿或不實，考生本人及監護人均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此致國立清華大學**考 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****監護人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**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 |